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为加快广州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业务发展，规范经营行为，明确各单位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是指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辖区内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保税油供应的经营行为（以下简称保税油经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延伸到广东省内开展跨关区直供业务。

本办法所指国际航行船舶，是指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外国籍船舶和航行国际航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船舶。

本办法所指保税油，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由海关实施保税监管的国际航行船舶用油品。

本办法所指跨关区直供是指供油企业将保税油跨关区直接供应到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业务。

**第三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对保税油经营实行统一管理。市商务局会同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应急管理、广州边检总站按照法定职责做好保税油经营及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做好保税油供船业务的监管工作。

市工业、公安、财政、规划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做好对保税油经营管理工作。

南沙区政府具体承担保税加油业务的事中事后政府管理与服务等统筹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制度创新，出台配套措施或办法，统筹推进业务运营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数据分析、企业服务等工作。

**第四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取得保税油经营资格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必须依法经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内水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石油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第二章 保税油经营资格管理

**第五条** 申请从事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南沙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南沙区政府依照本办法组织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后转报至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收到申请后，会同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等部门进行审查，依据本办法审查合格后，上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或租赁符合相关技术和安全条件的，单船载重吨位不小于1000吨的双底双壳供应船舶至少1艘；如采用租赁方式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1年。保税油供应船舶不是重点跟踪船舶，所属航运公司不是重点跟踪航运公司。

（二）拥有或租赁符合安全技术条件、满足海关监管要求，库容不低于5000立方米且具备接卸和转运保税油的配套设施的油罐；如采用租赁方式的，合同期限不得少于1年。

（三）申请企业和其投资主体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走私油品等违法行为；

（四）在广州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

（五）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

**第七条** 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进出口经营资格证明。

（四）供应船舶的证明文件。如船舶所有权证明、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如供应船舶为租赁方式的，应提供租赁合同。

（五）油库及其配套设施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海关部门签发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六）港务部门核发的《船舶港口服务单位备案表》（广州港水域）；

（七）申请企业和其投资主体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以及走私油品等情况的说明；

（八）未来3年保税油经营销售商业计划书，安装质量流量计承诺书；

（九）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需提供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审核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商务局应公开保税油经营资格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等规范文本。

**第九条** 市商务局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法定形式符合，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后，受理保税油经营资格申请。

市商务局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内容，或者将申请材料退回。逾期不告知或不退回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市商务局受理保税油经营资格申请后，对初审符合条件企业向社会公示后无异议的，组织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报材料上报广州市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收到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授予保税油经营资格，颁发批准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批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保税油经营批准证书后，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企业需要继续从事保税油经营活动的，应在届满前至少3个月，向市商务局提出延续申请，对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准予换领新证。

**第十四条**  批准证书是从事保税油经营的重要凭证。

批准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置于企业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批准证书（正、副本）登记信息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点（场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批准经营的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第十五条**  经营单位遗失批准证书的，必须在注册地主要媒体声明作废后，向市商务局申请补领。

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

已变更、注销、吊销或到期换证的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十六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批准证书事项的，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对具备继续从事保税油经营条件的，应准予换发变更的批准证书。

保税油经营单位投资主体未发生变更，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申请时提供变更证明材料。

保税油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原经营单位必须办理相应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新经营单位应重新申办保税油经营资格。

第三章 保税油经营规范

**第十七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和国际船用油的质量标准和船舶供受油管理规程，按质保量开展供应业务。

**第十八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存和出入库的管理台账，保留证明保税油来源和销售去向的凭证、票据。

**第十九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应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一）超越批准证书范围经营；

（二）超越水路运输业务的许可范围经营；

（三）向国际航行船舶销售未经海关核准的成品油；

（四）擅自交付、发运海关监管货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保税油；

（六）擅自改动质量流量计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

（七）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八）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符合大气排放控制标准的保税油；

（九）有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税油在境内销售等走私行为的；

（十）未按规定向海关办理保税油进出库、报关、添加/起卸申报手续的；

（十一）非法自行调和、生产保税油；

（十二）不按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有关作业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三）违反船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不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或消防安全标志;

（十四）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

（十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南沙区政府应建立约谈、检查和通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接受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二条** 海关、海事、港务、边检、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消防、外汇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保税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保税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按规定将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南沙区政府每年度组织对保税油经营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并将检查情况报送市商务局。企业需提交的年检材料包括：

（一）企业上年度经营状况；

（二）企业注册信息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相关证照及租赁合同是否在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年检结果分为：

（一）合格；

（二）不合格；

（三）停歇业；

（四）未参加年检。

未参加年检及年检不合格的保税油经营企业，由区政府责令限期年检或整改。对于停歇业的企业，需要在重新营业前完成年检，若年检合格则照常经营，若不合格则限期整改。

## **第二十五条** 对保税油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时，南沙区政府应向海关等部门查询企业守法经营情况。保税油经营企业有走私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年度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连续停歇业6个月以上或者主动终止经营的，必须到南沙区政府办理停歇业手续或注销手续，南沙区政府将停歇业企业情况报至市商务局。停歇业一般不应超过12个月。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申请时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对通过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税油经营资格并被撤销经营资格的，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保税油经营资格。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南沙区政府审核确认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上报广州市人民政府注销其批准证书：

（一）批准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

（二）主动终止保税油经营活动或停歇业超过12个月的；

（三）年检不合格，或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又没在责令期限内通过审核的；

（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证书（件）已失效、已被吊销注销，或经营范围已不包含保税油经营的；

（五）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保税油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办法自×年×月×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